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1-6 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 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 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112. 09- 113. 01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科任 級任	
		112. 09	師生	宣導	1	性別平等教育	學務處	
		112. 10	學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
		112. 9/112. 11	師生	教學	2	性平班級輔導	科任	
		112. 11. 11- 11. 22	學生	競賽宣導	1	活動競賽	教學組	
		113. 02- 113. 06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3. 02	師生	宣導	1	性別平等教育	學務處	
		113. 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性別平等宣導 月	級任 科任	
		113. 05	師生	教學	1	性平班級輔導	科任	
2	家庭教育	112. 09- 113. 01	家長 學生	家庭訪問	1		輔導室 級任	
		112. 09- 113. 01	學生	閱讀課	4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2. 08. 30	家長 學生	宣導 親師互動	3	配合迎新活動 舉辦祖孫週活 動及新生家長 親師座談會	輔導室 級任	
		112. 09. 06	家長 學生	親師互動	3	班親會	輔導室 級任	

		112.10	師生	宣導影片	1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
		113.02- 113.06	家長 學生	家庭訪問	1		輔導室 級任	
		113.02- 113.06	學生	閱讀課	4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 科任	
		113.03.28	家長 學生	親師互動	2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3.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親職教育日	輔導室 級任	
		112.09- 113.01	學生	閱讀課	4	家庭教育宣導 月	級任 科任	
		112.10	學生	宣導影片	1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		113.05	學生 家長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宣導	級任 科任	
3	家庭暴力防 治教育	112.09	學生	宣導影片	1	防治家庭暴力 (象爸爸著火 了)	級任 科任	
		112.09- 113.06	學生	閱讀課	3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 科任	
		112.	學生	宣導活動	2	動畫-防治家 庭暴力及活動	輔導室	
		113.02	學生	宣導影片	1	防治家庭暴力 (生氣的男人)	級任 科任	
		112.09- 113.06	學生	閱讀課	3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 科任	
		113.	學生	宣導活動	2	動畫-防治家 庭暴力及活動	輔導室	
4		112.09	學生	認識校園 認識我們 的好鄰居	1	配合生活課程	級任	
		112.10	師生	踏查觀新 藻礁	3	配合綜合、自 然課程	級任	

	環境教育	112.12	師生	踏查白沙岬燈塔	3	配合綜合課程	級任	
		112.12	師生	踏查蓮花園	3	配合自然課程	級任	
		113.04	師生	戶外教育	8	配合環境教育宣導	學務處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112.10	學生 家長	影片共讀 時事	2	教師依課程內容相關方式進行	級任 科任	
		113.05	學生	宣導影片 繪本導師 故事列車 闖關活動	4	性別平等宣導月	級任 科任	
		113.02- 113.06	學生	閱讀課	6	配合閱讀活動	級任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7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8條)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

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